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劉佳融

相 對 人 A 0 1

A 0 4

A 0 7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A 0 3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處所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3人長期目睹家暴，渠等面對相對人父母衝突狀況

時，因年幼而未有足夠危機辨識及求助能力，且相對人之父母有獨留6歲以下之相對人之情形，故聲請人基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考量，於民國112年2月8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嗣後，相對人之父母於000年0月間調解離婚，相對人之親權由相對人之父母共同行使。安置期間，相對人之母強制性親職教育執行狀況不佳，前由心理師至監所執行數次個別心理諮商，惟相對人之母於000年0月出監後至今，因故請假已3次未執行。相對人之父現則固定每月申請相對人請假返家，並開始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提升其親職能力，對於相對人返家處遇態度積極，具高度意願照顧相對人，且於000年0

01 月間向本院提出改定親權之聲請(相對人之父母於113年8月1
02 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3人之親權仍由相對人之父母共同行
03 使，但由相對人之父擔任主要照顧者並與相對人3人同住)。
04 惟相對人之父工作現況及照顧能力尚未穩定，親屬資源多於
05 外縣市外能提供實際照顧，但有安排好安親班資源，聲請人
06 擬於8月之重大決策會議討論讓相對人A 0 1 先行結束安置
07 返家，後續將視相對人之父生活安排及能力提升狀況再陸續
08 推動相對人A 0 4、A 0 7 返家。

09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之父尚未具備同時照顧相對人3人之能
10 力，依處遇計畫仍有持續進行家庭處遇提升家庭及親職功
11 能，評估現況尚不利相對人返家，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12 相對人3人適切照顧，為確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
14 長安置等語。

1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5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政府
27 保護案件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
28 件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
29 80號調解筆錄核閱無訛，足信屬實。又本院通知相對人3人
30 及渠等之法定代理人到庭對於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相對人3
31 人及相對人之父均到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相

01 對人之母則經通知未到庭，嗣經本院電詢相對人之母確認其
02 對於延長安置相對人之意見，其亦表示同意聲請人聲請延長
03 安置相對人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04 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
05 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現階段確需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7 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7 書記官 王嫻婷